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土地/房地产/建设工程】

- 【法规标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 【法规译名】**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Land Value-added Taxes
- 【发文字号】** 财税 [2006] 21号
- 【发布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日期】** 2006.03.02
- 【实施日期】** 2006.03.02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导 阅】

《通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中“普通标准住宅”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 [1999] 210 号)第三条中“普通住宅”的认定,一律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5] 26 号)制定并对社会公布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的标准执行。纳税人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商品房的,应分别核算土地增值额。

《通知》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准予扣除项目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通知》规定,对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项目,凡转让的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 以上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按照转让房地产的收入与扣除项目金额配比的原则,对已转让的房地产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通知》规定,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 [1995] 048 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 【土地/房地产/建设工程】

【法规标题】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法规译名】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ject Cost Consultancy Enterprises
【发文字号】	建设部令第149号
【发布部门】	建设部
【发布日期】	2006.03.22
【实施日期】	2006.07.01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 【导 阅】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外商投资】

- 【法规标题】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 【法规译名】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Foreign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s
- 【发文字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65号
- 【发布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发布日期】 2006.04.03
- 【实施日期】 2006.05.03
-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 【导 阅】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代表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根据该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所在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运输协定或有关协议，获得从事两国间航空运输服务的指定资格；未获得从事两国间航空运输服务指定资格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过民航总局的特别批准。同时，该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民航总局提交申请材料。指定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民航总局提交下列材料：1、民航总局出具的经营许可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由该航空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设立代表机构的目的、代表机构的名称、派驻人员（首席代表、代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3、由该航空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4、首席代表和代表填写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代表机构人员登记表》一式二份。

非指定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民航总局提交下列材料：1、该航空运输企业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或者该航空运输企业与民航总局达成的有关协议复印件；2、由该航空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简介、设立代表机构的目的、代表机构的名称、派驻人员（首席代表、代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3、由该航空运输企业所在国的有关当局颁发的开业合法证书（副本）；4、由该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航空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5、首席代表和代表填写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代表机构人员登记表》一式二份。

民航总局做出批准设立代表机构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批准证书。指定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代表机构批准证书有效期限应与民航总局向其颁发的经营许可的有效期限一致，非指定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代表机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代表机构的驻在期自民航总局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计算，驻在期满如需延期，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须提前四十五日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指定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代表机构批准证书的有效延展期限应与民航总局向其颁发的经营许可的有效延展期限一致，非指定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代表机构批准证书的有效延展期限一般为三年。代表机构延期申请获得批准后，由民航总局颁发延期批准证书，代表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登记手续。

### 【公司/投资】

- 【法规标题】**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法规译名】**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Relevant Enterprise Accounting Treatments after the effect of the Company Law
- 【发文字号】** 财企[2006]67号
- 【发布部门】** 财政部
- 【发布日期】** 2006.03.15
- 【实施日期】** 2006.04.01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导 阅】

《通知》规定，《公司法》第 27 条的规定，企业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资产。

《通知》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43 条规定回购股份的：1、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2、因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所需资金应当控制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额之内；3、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反映。



#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 【知识产权/高科技】

- 【法规标题】** 信息产业部、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关于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法规译名】**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the Relevant Issues about the Pre-sale installation of Official Operating System Software in Computers
- 【发文字号】** 信部联产[2006]199号
- 【发布部门】** 信息产业部（含邮电部）/商务部/国家版权局
- 【发布日期】** 2006.03.30
- 【实施日期】** 2006.03.30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导 阅】

《通知》规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计算机，出厂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进口计算机在国内销售，销售前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进口计算机需向信息产业部提供与其进口计算机数量相符合的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授权文件。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金融】

- 【法规标题】**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 【法规译名】**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Adjusting the Policie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urrent Foreign Exchange Accounts
- 【发文字号】** 汇发[2006]19号
- 【发布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日期】** 2006.04.14
- 【实施日期】** 2006.05.01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导 阅】

《通知》规定，外汇局不再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进行事先核准，但开立首个账户需先到外汇局进行机构基本信息登记；提高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外汇的限额，由以前按收入的50%或80%核定，统一调整为按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80%与经常项目外汇支出的50%之和确定，新外汇账户的初始限额由不超过等值20万美元调整为50万美元。

《通知》规定，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下、个人办理等值5千美元以下服务贸易购付汇手续时，可不再提交相关税务凭证，凭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书)办理购付汇手续。

《通知》规定，对境内居民个人购汇将从过去按出国时间长短分别核定不同数额的供汇，统一调整为对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购汇总额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2万美元，并且取消对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核销管理。



# 新法导阅

## Client Alert

### 【声明】

本刊中的任何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的资料，世礼律师事务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的任何观点仅提供给读者参考，均不构成世礼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对某具体案件或事项的法律意见或商业建议。

世礼律师事务所保留任何关于本刊的解释和说明的权利。任何一方有意就本刊中的某些具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的，请直接联系世礼律师事务所。

本刊的任何权利仅为世礼律师事务所享有，除非事先得到世礼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影印、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世礼律师事务所对未经授权的对本刊的任何使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该未经授权的任何使用保留追究的权利。

责任编辑：谢峰  
xie.f@sphere-logic.com

